通　　知

102 年 10 月 16 日

一、本校「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，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簽奉校長核定實施。

二、本學期申請期限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 11 月 15 日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敬請各系（所）助教，提醒同學先行備妥相關文件，俾利申請。

四、上學期審查缺失如下，惠請系所助教先行審查：

（一）非**該學制在學期間**內獲得之證照。

（二）未經相關訓練或考試之志工證、服務證等。

五、學生繳件請於辦理期限內，將申請表單請送至教發中心承辦助理收。

校本部：（勤樸樓 B1-CB101 教室，原永齡希望小學辦公室）高凌華助理（1561）。

天母校區：教發中心黃祖昶助理（7524）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學發展中心高凌華助理或李志威助理辦理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系、所

教學發展中心　敬上

國立臺北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